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1)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認購權的不行使建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及
(3)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要求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

2021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IB-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陳弘先生履歷詳情	VII-1
附錄八 — 季慶濱先生履歷詳情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感冒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密切接觸。任何就上述任何一項問題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8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19年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耀能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及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0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修訂函件補充）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21年中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收購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就收購Dragon須向KKR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億元
「經調整EBITDA」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內容有關KKR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注資的函件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雷士照明中國業務」	指	以雷士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及家居照明產品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釋 義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認購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指	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權、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選陳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KKR」或 「Lighting Holdings II」	指	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行使建議」	指	不行使認購權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釋 義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名持有740,346,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於要求通知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1%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書內所載的要求
「股東要求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德豪潤達要求委任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要求通知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接獲的提出要求的股東的要求通知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支付認購價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當日所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得出的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認購價
「認購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權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不行使建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8,614股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敬啟者：

(1)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認購權的不行使建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及
(3)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要求委任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權及不行使建議的進一步資料;(i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出具的推薦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有關重選陳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vi)有關選舉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認購權的不行使建議

茲提述認購權公告。

背景

自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完成向目標公司出售其於雷士照明中國業務的70%股權以來，目標公司一直由本公司擁有30%及由KKR擁有70%。於2021年4月，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協議完成按收購代價自KKR收購Drag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全資擁有Dragon，而Dragon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已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結清收購代價，收購代價於目標公司的賬目上仍列為一項應付KKR的負債，並應於(i)目標公司根據認購權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同日；及(ii)2021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清。

為確保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訂約方亦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該協議作為附函協議，以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達成相關反攤薄保護，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購權以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30%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隨時按認購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行使認購權。倘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因目標公司向KKR配發及發行228,714股普通股而被攤薄。

不行使建議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計劃不行使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認購權

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後，目標公司將使用認購價抵銷部分收購代價。目標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28,714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其中(i)將按每股估值約人民幣3,060.59元向本公司發行68,614股普通股，以換取相等於認購價的現金；及(ii)將按相同的每股估值約人民幣3,060.59元向KKR發行160,100股普通股，並以現金向KKR支付相等於目標公司自本公司收取的認購價的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目標公司將按相同的每股估值約人民幣3,060.59元向KKR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的228,714股普通股。

下表載列假設(i)認購權獲行使；及(ii)認購權不獲行使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認購權 獲行使	倘認購權 不獲行使
本公司	300,000股股份 (或30%)	368,614股股份 (或30%)	300,000股股份 (或24.4%)
KKR	700,000股股份 (或70%)	860,100股股份 (或70%)	928,714股股份 (或75.6%)
總計	1,000,000股股份 (或100%)	1,228,714股股份 (或100%)	1,228,714股股份 (或1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支付認購價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當日所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得出的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收購代價乘以30%（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完成

由於不行使建議，本公司無須支付認購價及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至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向KKR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約24.4%。目標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8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餘下70%由KKR擁有。

Dragon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照明電源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019年 8月6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809)	(551,854)	(120,241)		69,2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784)	(701,027)	(139,234)		27,608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人民幣25.47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31億元。股東應注意，自2021年4月完成後，Dragon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已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了解到，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外，目標集團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如下所示：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人民幣	2021年 千人民幣
經調整EBITDA	654,196	82,362	303,007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三。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Lighting Holdings II

Lighting Holdings II為一家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而KKR Asian Fund III L.P.為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KKR Asian Fund III L.P.由KKR & Co. Inc.的聯屬公司提供諮詢及／或管理。KKR & Co. Inc.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KKR & Co. Inc.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的戰略合作夥伴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能源、基礎設施、房地產及信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KR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不行使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達致不行使認購權的意向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行使認購權所考慮的因素

當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向目標公司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的70%股權時，本公司及KKR的長期目標為目標公司將尋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假設目標公司將能夠於未來幾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及目標公司目前面臨的短期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如下文所解釋）將得以解決，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的價值將得以大幅提升。有關價值提升的信心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正常表現以及目標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的歷史財務表現及交易倍數。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受限於眾多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非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其未來未必會落實。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倘成功）將通過建立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為股東釋放價值，從而可能提升本公司的現有價值，令全體股東受益。

目標公司一直面臨著多項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由（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及中國原材料價格上漲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而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預期於可見將來仍將持續。假設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可被解決及經計及Dragon可能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後，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於中期內得以改善。因此，透過維持其30%股權，本公司將能夠以權益法分享目標公司帶來的正面貢獻，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不行使認購權所考慮的因素

儘管實現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後有上述上行潛力，但目標公司於2020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約人民幣7.01億元，包括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69億元。於2021年上半年，儘管持續的業務擴張舉措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其改善的步伐相對緩慢，但相較2020年同期，目標公司繼續增加業務經營、規模及縮小虧損。尚不能確定業務擴張舉措會否及何時將為目標公司帶來正面貢獻。

仲量聯行於2021年8月31日基於市場法進行的目標公司估值約人民幣2,949.2百萬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低於認購權項下目標公司的隱含價值約人民幣3,060.6百萬元。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儘管實現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後可能有上行潛力，但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由仲量聯行進行的目標公司獨立估值未必可從財務角度為行使認購權提供充分理由。

根據2019年購股協議的相關保密條款，未經KKR事先同意，本公司有義務不披露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然而，本公司注意到，KKR及目標公司計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然而，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並不參與目標公司日常運營的決策制定。本公司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及目標籌資規模的進一步詳情。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的益處後，及為從財務角度審慎地作出有關投資決策，董事會計劃不行使認購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就該協議項下行使認購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行使及不行使認購權的財務影響

不論行使或不行使認購權，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假設認購權獲行使，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則相應增加相同的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並自損益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緊隨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亦請參閱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影響，猶如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乃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按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方式列示。

假設認購權未獲行使，不行使認購權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並自損益扣除。此外，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攤薄將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損益確認。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的初步估計，將出現潛在重大攤薄收益。估計攤薄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及相關匯兌儲備以及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猶如其於2021年6月30日向KKR發行228,714股股份）計算。股東應注意，攤薄收益的估計金額未經外部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可能因目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認購權的屆滿日期）的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動。除上文所述及前述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30%攤薄至約24.4%外，本公司認為，緊隨不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行使建議將不會觸發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為實現更優企業管治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就行使認購權作出最終決定。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著手行使認購權。然而，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行使認購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行使認購權中擁有權益而須於就批准行使認購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有關該協議項下行使認購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 倘閣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則表示閣下／股東支持行使認購權。
- 倘閣下／股東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表示閣下／股東不支持行使認購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重續若干現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0日及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的該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進行當中若干交易，因此，於2021年11月26日，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LED電源和LED光源產品。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

定價： 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於市場購買具可比質量及數量的類似材料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類型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透過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最近交易價格、與業內同行進行詢比價以及在行業網站上查詢獲得市場價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購部門的人員將根據價格比較數據編製價目表（須獲得採購部門主管批准）。購買價不得高於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i)本集團將通過比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報價及行業問詢就購買相同產品之市場價格開展充足查詢；及(ii)購買價不會高於於訂立有關協議前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產品的報價。

協議期限：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應付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已付／應付的實際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

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和人民幣129.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預期未來需求和LED芯片、LED電源、LED光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擬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售價值；(ii)與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就購買LED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附屬公司總銷售價值的百分比制定。此外，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約10%至15%的緩衝範圍。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的中期報告，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已發佈超過20種新照明及非照明產品（非照明產品包括作衛生用途的UVC產品及作園藝用途的LED生長燈），根據地區特點及客戶需求面向北美、歐洲、東亞、中東及東南亞等海外國家及地區。該等新產品的財務影響（即收入增加）尚未反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獲得該等新產品的銷售訂單及對該等新產品的潛在需求可能導致對用於生產該等新產品的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本公司已為新推出非照明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直接材料成本安排預算。在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用約10%至15%的緩衝範圍，以為2022年至2024年對有關材料需求的任何未預料增加及／或有關材料成本的未預料增加保留餘地。經考慮(i)2022年至2024年可能發生的未預料情況；及(ii)緩衝範圍將在實際需求超過基於多項假設估計的有關交易預期金額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已為未來三年的擬議年度上限估計緩衝範圍。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 a) 管理層將通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檢查相關定價條款，每半年審閱及比較一次就提供類似服務／貨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及現行報價，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財務部將每月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提醒管理團隊總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將通過隨機抽查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內部核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及定價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方案提供建議；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施加的規定及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執行情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7.51%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於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德豪潤達

德豪潤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5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的股份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除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鑒於概無董事於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與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並認為(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3)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陳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弘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4) 股東要求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東要求公告。

誠如股東要求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的要求通知書。於要求通知書內，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季慶濱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確認，提出要求的股東於要求通知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1%。

季慶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陳弘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經計及季慶濱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屬適當之董事會組成及觀點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季慶濱先生具備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必要資格，因此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要求以供股東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行使認購權；(i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iii)重選陳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選舉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行使認購權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批准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決議案而言，除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概無於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重選陳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選舉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2月26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2月10日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並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

2021年12月1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26日， 貴公司與德豪潤達訂立（其中包括）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LED電源和LED光源產品，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德豪潤達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倘股東特別大會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1年中報**」）：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經審核)	2019年至 2020年的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43,253	2,349,573	2,222,610	5.71
—國際雷士品牌	160,251	258,702	196,329	31.77
—國內非雷士品牌	119,535	238,784	307,143	(22.26)
—國際非雷士品牌	863,467	1,852,087	1,719,138	7.73
毛利	349,133	672,518	533,361	26.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利潤／(虧損)	62,018	(51,748)	(101,524)	(49.03)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增加約5.71%（或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根據2020年年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北美及日本市場通過大客戶訂單的提前儲備、加快新品供應及積極進行後疫情時期植物照明和殺菌照明等產品的研發和推廣等，有效拉動了 貴集團整體業績的增長。

貴集團2020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較2019財年增加約26.09%（或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而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24.0%增加4.6個百分點至2020財年的28.6%。根據2020年年報，毛利率增加（從而導致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持續開展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等多維度的降本提效；及(ii)將部分暢銷產品線轉移至更具成本優勢和更多貿易優惠政策的越南工廠生產。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2021年中報，貴集團將會持續關注國際疫情走勢和主要客戶所在國經濟復甦情況，下半年將確保照明業務銷售的同時，大力推動非照明業務的發展。貴集團利用強大的銷售渠道，加上新產品的推廣，有助進一步提升貴集團下半年的銷售表現。貴集團同時將加強控制銷售成本，主動採取多項措施，減低原材料價格及運費上升帶來的影響。貴集團將積極提升品牌形象，推動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有關德豪潤達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德豪潤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貴公司約17.5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豪潤達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貴公司訂立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吾等自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原材料(包括外包生產成本)佔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0%以上，而貴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ED封裝晶片等。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毛利率上升(由於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持續落實降成本計劃。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為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鑒於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就供應LED產品收取的費用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有競爭力，且該交易的定價受下文所詳述的定價政策約束，故訂立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使貴集團能夠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貴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貴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LED電源和LED光源產品（統稱「 LED產品 」）。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貴公司標準。
期限：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

定價及內部監控：

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於市場購買具可比質量及數量的類似材料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類型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透過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最近交易價格、與業內同行進行詢比價以及在行業網站上查詢獲得市場價格。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購部門的人員將根據價格比較數據編製價目表（須獲得採購部門主管批准）。購買價不得高於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採取若干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按照定價政策對該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擬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購買LED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61.5	78.5	58.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80.0	98.00	98.00
利用率	89.7%	80.1%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議年度上限	129.0	129.0	129.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一節項下之「擬議年度上限」分節。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9.7%及80.1%，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59.5%。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非處於非常高的水平，與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已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上調約31.6%。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自董事獲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估值」）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i)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售價值；及(ii)與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有關購買LED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佔相關附屬公司總銷售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此外，貴公司採用估值的約10%至15%的緩衝額度。

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值較2021財年有關購買LED產品的年化交易金額（經計及季節性因素後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約35.7%或約人民幣29.7百萬元（「**2021年增加**」）。據董事告知，每年的最後一個季度的交易金額通常佔整個年度的30%。

經進一步要求，吾等獲得相關附屬公司2020財年的歷史月度銷售金額明細。吾等自月度明細獲悉(i)2020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金額約佔2020財年總銷售額的29%；(ii)2020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每月銷售金額較2020財年全年的平均每月銷售金額高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5%；及(iii)2020財年第四季度的銷售總金額約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金額的42.9%。由於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佔2021財年估計金額的30%，吾等認為2021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屬合理。

根據2021年中報及據董事告知，貴集團自2021年以來已發佈超過20種新照明及非照明產品（非照明產品包括作衛生用途的UVC產品及作園藝用途的LED生長燈），根據地區特點及客戶需求面向北美、歐洲、東亞、中東及東南亞等海外國家及地區。吾等進一步自董事了解到，儘管該等新產品於2021年推出，該等新產品的財務影響（即收入增加）尚未反映於2021年中報。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獲得該等新產品的銷售訂單及該等新產品的潛在需求可能導致用於生產該等新產品的LED產品需求的增加。吾等了解，董事在計算估值時已考慮到對LED產品的需求可能因上述新產品而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經吾等要求，吾等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一份內部預算並獲悉新推出的非照明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預算直接材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根據預算直接材料成本，年化直接材料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就貨幣價值而言高於2021年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1年增加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根據2021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及2021年增加計算的2022財年估值屬合理。

吾等已就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該交易估計金額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並了解到董事已假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水平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水平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值與2022財年的估值相近（差異小於5%）及考慮到上述董事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值屬合理。

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值應用約10%至15%的緩衝範圍，以為2022財年至2024財年對有關材料需求的任何未預料增加及／或有關材料成本的未預料增加保留餘地。經考慮(i) 2022財年至2024財年可能發生的未預料情況；及(ii)緩衝範圍將在實際需求超過基於多項假設估計的2022財年至2024財年該交易預期金額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股東應注意，由於擬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各項假設（有關假設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估計得出，並不代表對該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該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擬議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的價值須受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各自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預計該交易的最高金額將超出擬議年度上限，或對該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2月1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vc-international.com/>):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20至4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964.pd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01至4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014.pdf>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2至3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439.pdf>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5至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1228.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0月15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總債務如下：

	有抵押 千人民幣	無抵押 千人民幣	總計 千人民幣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30,728	–	30,728
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	585	585
租賃負債	38,595	5,957	44,552
	<u>69,323</u>	<u>6,542</u>	<u>75,865</u>

於2021年10月15日，上述所有債務均無擔保。

有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的擔保。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租賃按金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支付。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21年10月15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按揭及質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融資）及行使認購權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5. 本集團之財務及商業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延續復甦趨勢，國際市場需求逐步回升，但受疫情影響，部分國家原材料供應收縮，導致部分大宗商品價格漲勢迅猛。在上半年原材料價格暴漲及供應極其緊張的環境下，2021年各行各業的經營仍面臨重大的挑戰。

誠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43,253千元，對比2020年同期銷售收入增長3.8%；及實現毛利人民幣349,133千元，對比2020年同期毛利增長17.8%。

本集團將會持續關注國際疫情走勢和主要客戶所在國經濟復甦情況，下半年將確保照明業務銷售的同時，大力推動非照明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利用強大的銷售渠道，加上新產品的推廣，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下半年的銷售表現。本集團同時加強控制銷售成本，主動採取多項措施，減低原材料價格及運費上升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提升品牌形象，推動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推廣「Empowering Your LifeScape • 讓生活如你所願」的使命。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告載於第IIA-3至IIA-93頁,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自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A-3至IIA-93頁,為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就 貴公司認購目標公司68,614股已發行股份而刊發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是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負責,而有關資料乃基於與 貴公司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述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及已付的股息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0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如下。

本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先前於有關期間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人民幣)。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收入	6	213,269	3,644,105
銷售成本		<u>(130,628)</u>	<u>(2,241,235)</u>
毛利		82,641	1,402,870
其他收入	7	18,836	76,950
其他損益	8	(23,587)	(242,35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沖銷	9	–	(10,176)
商譽減值虧損	23	–	(466,9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7	(9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464)	(654,516)
管理費用		(100,833)	(404,244)
研發費用		(4,106)	(49,677)
財務費用	10	<u>(10,693)</u>	<u>(202,825)</u>
稅前虧損		(71,809)	(551,854)
所得稅費用	11	<u>(3,975)</u>	<u>(149,173)</u>
本期／年虧損	12	<u>(75,784)</u>	<u>(701,027)</u>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11,121)	210,322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250)
本期／年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11,121)	178,072
本期／年全面費用合計	<u>(86,905)</u>	<u>(522,955)</u>
以下各方應佔的本期／年(虧損)利潤：		
—目標公司擁有人	(76,472)	(707,526)
—非控制性權益	688	6,499
	<u>(75,784)</u>	<u>(701,027)</u>
以下各方應佔的本期／年全面(費用) 收入合計：		
—目標公司擁有人	(87,593)	(529,454)
—非控制性權益	688	6,499
	<u>(86,905)</u>	<u>(522,9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7,729	398,649
無形資產	17	3,392,453	3,293,033
使用權資產	18	76,672	75,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1,753	65,205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823	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0	34,396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1	4,801	3,198
商譽	22	2,373,414	1,906,481
遞延稅項資產	24	34,807	49,783
預付款	28	9,508	9,370
抵押的銀行存款	30	2,435	53,900
		<u>6,418,791</u>	<u>5,855,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60,082	309,82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6	808,124	778,378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	28	104,742	74,613
應收關聯方賬款	29	664,078	56,277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1	1,789	1,860
預付所得稅		22	323
抵押的銀行存款	30	208,282	318,943
結構性銀行存款	30	134,72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6,7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832,463	978,446
		<u>3,121,102</u>	<u>2,518,6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1	<u>2,000</u>	<u>–</u>
		<u>3,123,102</u>	<u>2,518,66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	1,675,649	1,749,559
合同負債	34	50,251	49,056
撥備	35	39,036	38,162
退款負債	36	190,435	193,139
遞延收益	38	323	544
租賃負債	33	12,196	13,016
銀行借款	37	412,156	438,047
應付關聯方賬款	29	282,424	42,320
應付股息		249,351	–
應付稅項		79,738	97,434
		<u>2,991,559</u>	<u>2,621,27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31,543</u>	<u>(102,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50,334</u>	<u>5,753,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00,991	580,698
租賃負債	33	10,554	8,835
銀行借款	37	2,719,482	2,606,880
遞延收益	38	8,166	9,521
		<u>3,339,193</u>	<u>3,205,934</u>
淨資產		<u><u>3,211,141</u></u>	<u><u>2,547,066</u></u>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39	3,075,842	3,075,842
儲備		<u>(87,593)</u>	<u>(758,16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8,249	2,317,675
非控制性權益		<u>222,892</u>	<u>229,391</u>
總權益		<u><u>3,211,141</u></u>	<u><u>2,547,06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附註)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於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本期(虧損)利潤	-	-	-	(76,472)	(76,472)	688	(75,78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 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121)	-	-	(11,121)	-	(11,121)
本期全面(費用)收入合計	-	(11,121)	-	(76,472)	(87,593)	688	(86,905)
發行股份(附註39)	3,075,842	-	-	-	3,075,842	-	3,075,8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	-	222,204	222,204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4,119	(4,119)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075,842	(11,121)	4,119	(80,591)	2,988,249	222,892	3,211,141
本年(虧損)利潤	-	-	-	(707,526)	(707,526)	6,499	(701,0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32,250)	-	-	(32,250)	-	(32,250)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 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0,322	-	-	210,322	-	210,322
本年全面收入(費用)合計	-	178,072	-	(707,526)	(529,454)	6,499	(522,955)
已派股息(附註14)	-	-	-	(141,120)	(141,120)	-	(141,120)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6,250	(6,25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75,842</u>	<u>166,951</u>	<u>10,369</u>	<u>(935,487)</u>	<u>2,317,675</u>	<u>229,391</u>	<u>2,547,066</u>

* 少於千人民幣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稅後利潤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張基金(如適用))。轉撥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金需獲得各自董事會批准，並在該基金的餘額達至各自公司註冊資金的50%時可以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71,809)	(551,85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384	104,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3	64,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	18,728
財務費用	10,693	202,825
利息收入	(214)	(5,433)
商譽減值虧損	-	466,93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沖銷	-	10,1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54	37,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7)	944
政府補助	(10,134)	(58,005)
存貨撥備	-	10,4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166)	300,405
存貨(增加)減少	(25,689)	39,84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少	13,607	26,332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減少	27,791	23,367
應收關聯方賬款減少(增加)	3,962	(21,924)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減少	441	1,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7,093)	73,910
合同負債減少	(8,552)	(1,195)
撥備增加(減少)	30	(874)
應付關聯方賬款減少	(4,056)	(69,623)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579)	2,704
收到政府補助	10,235	59,58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3,069)	434,062
已繳所得稅	-	(167,04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069)	267,015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4	5,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6)	(43,4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89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 所得款項	-	2,000
添置無形資產	(112)	(4,785)
關聯方預付款	49,546	629,725
存置抵押的銀行存款	(29,637)	(372,843)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2)	-
動用抵押的銀行存款	-	210,717
動用結構性銀行存款	12,000	134,721
動用受限制銀行存款	-	6,7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3,976,22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970,400)</u>	<u>569,509</u>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	(390,471)
已付利息	(467)	(177,250)
向關聯方還款	(89,348)	(170,48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71,000	138,332
償還銀行借款	-	(64,239)
償還租賃負債	(2,271)	(18,125)
發行股份	2,128,13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907,053</u>	<u>(682,2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3,584	154,29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2,463
匯率變動影響	<u>(11,121)</u>	<u>(8,307)</u>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32,463</u></u>	<u><u>978,446</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8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為10 Changi Business Park Central 2, #05-01 Hansapoint, Singapore 486030，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KKR Co. & Inc.，KKR Co. & Inc.為一家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之戰略夥伴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能源、基礎設施、房地產及信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Lighting Holdings II」），Lighting Holdings II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i)傳統銷售渠道；(ii)電商平台；及(iii)線上分銷公司直接向客戶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於2019年8月10日，目標公司、貴公司、耀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BLIPL」，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Lighting Holdings II就買賣(i)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ii)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及(iii)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耀輝」）（統稱為「雷士中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購股協議的修訂函補充），代價為人民幣5,559百萬元，包括(1)現金代價人民幣4,611百萬元；及(2)向貴公司發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透過BLIPL持有雷士中國集團100%股權及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換言之，Lighting Holdings II及貴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0%及30%股權。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雷士中國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更適合呈列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性。雖然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102,612,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但目標公司董事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時仍合理預期目標集團將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以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期／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入賬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計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財務狀況表中。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目標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之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代替）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目標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目標公司董事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目標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將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目標集團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其將繼續根據相應章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目標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目標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年度在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惟僅以與目標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目標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收取)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例如批量折扣及現金折扣)的合約，目標集團採用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目標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惟以有關計入很可能不會導致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應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退款負債

倘目標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目標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換貨權之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之產品銷售，目標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a) 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之收入（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貨之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之銷售成本）並呈列為已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目標集團對辦公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目標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目標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調整。

目標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價格變動而出現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相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引致者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支付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當目標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主租約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主租約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累計於權益下匯兌儲備內（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與將目標集團的美元計值淨資產重新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尚未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目標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理性化基準轉入損益內。

倘政府補貼與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應收的收入有關、或是以給予目標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中列示。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有關期間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稅前虧損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於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皆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資產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在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銷售照明產品的相關客戶合約項下的保證型擔保責任預期成本撥備，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履行目標集團責任所需開銷的最佳估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裝修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目標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總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剩餘價值。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年度的開支。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可訂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撇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倘為半成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目標公司作出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確認該項工具。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應用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應用自下一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由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相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應用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累保留利潤。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可退回按金、應收關聯方賬款、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賬款、受限制、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惟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假設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可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更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屬低信貸風險。倘金融資產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目標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目標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者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立足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體現了不偏不倚之概率加權數，其取決於作為加權數之各種違約風險。具有信貸減值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目標集團在使用撥備

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並非單獨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可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就租賃應收賬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時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目標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以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目標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存在導致對下個財年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管理層對商譽及商標的減值評估需行使判斷，以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以及用於通過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代表目標集團管理層對經濟環境範圍的最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若干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即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其基於經目標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適當折現率。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為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尚不明朗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目標集團批發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73,414千元及人民幣2,050,719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06,481千元及人民幣2,050,719千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66,933千元及零。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目標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將不同應收賬款分組，並會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大財務不穩定性，目標集團已提高預期虧損率，因為疫情長期存在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提升的風險更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43(b)及2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分列客戶合同收入

	2019年 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銷售貨品	213,269	3,644,105

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銷售貨品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透過(i)傳統銷售渠道；(ii)電商平台；及(iii)在線分銷公司直接向客戶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子產品及相關產品。

透過傳統銷售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已收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目標集團亦向主要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及現金折扣，以最可能金額法估計並記錄為收入減少，相應金額記錄為退款負債。

透過電商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收到客戶確認收貨後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個人客戶時確認。個人客戶透過電商平台下單時需提前付款。預付款於客戶確認收到貨品後由平台匯至目標集團。

向在線分銷公司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公司客戶時確認。信貸期一般介乎60天至90天。目標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批量折扣，以最可能金額法估計並記錄為收入減少，相應金額記錄為退款負債。

來自電商平台及在線分銷公司的客戶有權於一周內無條件地向目標集團退貨並獲得退款。此舉產生退貨權資產（計入存貨）及退款負債。

(iii) 分配予客戶合同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目標集團提供的所有銷售貨品均涉及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同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目標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財務資料或有關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目標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客戶A	不適用 ¹	394,516

¹ 相應收入貢獻並未超過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所有客戶合同銷售貨品均來自中國。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利息收入	214	5,433
商標許可費	3,774	3,027
政府補助(附註)	10,134	58,005
租金收入	695	6,823
其他	4,019	3,662
	<u>18,836</u>	<u>76,950</u>

附註：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專門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入；及(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且於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損益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54	37,467
外匯淨虧損	21,933	196,496
其他	100	8,396
	<u>23,587</u>	<u>242,359</u>

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沖銷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	3,414
—其他應收賬款	—	6,762
	<u>—</u>	<u>10,176</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10. 財務費用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就以下項目的利息：		
租賃負債	467	1,925
銀行借款	10,226	200,900
	<u>10,693</u>	<u>202,825</u>

11. 所得稅費用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102	114,134
以前期間少提：	—	43,208
	<u>4,102</u>	<u>157,342</u>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	27,100
遞延稅項(附註24)	(127)	(35,269)
	<u>3,975</u>	<u>149,17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有關期間，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於新加坡運營的實體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稅前虧損	<u>(71,809)</u>	<u>(551,854)</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952)	(137,9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6	270,0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2)	(27,5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9,812)
以前期間少提	-	43,208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	27,10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050)	(18,795)
授予新加坡實體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22,108	(9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6	298
其他	<u>109</u>	<u>582</u>
所得稅費用	<u>3,975</u>	<u>149,173</u>

12. 本期／年虧損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本期／年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5,384	104,205
核數師薪酬	4,294	3,999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30,628	2,230,825
存貨撥備	-	10,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3	64,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	18,72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a))	269	5,291
其他員工成本	24,605	460,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4	19,333
員工成本總額	<u>26,848</u>	<u>484,626</u>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董事袍金	-	1,45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9	3,255
—業績獎金	-	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4
	<u>269</u>	<u>5,291</u>

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人民幣	業績獎金 千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王冬雷(附註i)	-	269	-	-	269
CAI Song(附註iv)	-	-	-	-	-
陳劍瑢(附註iv)	-	-	-	-	-
JI Zhen(附註iv)	-	-	-	-	-
NGOO Sin Hung(附註iv)	-	-	-	-	-
LEE Chi Hur(附註iii)	-	-	-	-	-
DOI Yi Jun(附註iii)	-	-	-	-	-
YAN Cheng kang (附註iii)	-	-	-	-	-
合計	-	269	-	-	26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人民幣	業績獎金 千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王冬雷(附註1)	172	502	-	-	674
CAI Song(附註5)	-	-	-	-	-
陳劍瑢	344	-	-	-	344
JI Zhen(附註5)	-	-	-	-	-
NGOO Sin Hung	76	-	-	-	76
LIN Liang Qi(附註2)	861	2,753	499	84	4,197
合計	1,453	3,255	499	84	5,291

附註1：王冬雷先生亦為目標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退休福利計劃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供款。彼已辭任目標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附註2：Lin Liang Qi先生獲委任為Ngoo Sin Hung替任董事及目標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分別自2019年12月12日及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

附註3：該等董事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2日起生效。

附註4：該等董事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2日起生效。

附註5：該等董事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委任。目標公司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有關薪酬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於有關期間，既非目標公司董事亦非其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	6,217
業績獎金	8,379	2,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50
	<u>8,841</u>	<u>8,955</u>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僱員人數	2020年1月1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868,710元至 人民幣1,303,065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1,737,421元至 人民幣2,171,755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2,171,756元至 人民幣2,606,130元)	-	4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3,909,195元至 人民幣4,343,550元)	1	-
	<u>1</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2019年	2020年
8月6日	1月1日至
(註冊成立	2020年
日期) 至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本期間／年度已分派的目標公司
普通股股息：

2020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1元	–	141,120
-----------------------	---	---------

15.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交易而言並無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人民幣	裝修費 千人民幣	廠房及機械 千人民幣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家具及裝置 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成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1)	272,881	2,401	124,877	7,443	10,240	22,838	440,680
添置	–	–	4,635	–	149	17,102	21,886
處置	–	–	(1,380)	–	(174)	–	(1,554)
轉撥	301	–	991	–	–	(1,292)	–
於2019年12月31日	273,182	2,401	129,123	7,443	10,215	38,648	461,012
添置	–	1,270	18,779	1,083	2,684	19,769	43,585
轉撥	–	35,119	17,957	–	43	(53,119)	–
處置	–	(25,620)	(9,742)	(2,167)	(737)	(2,588)	(40,8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73,182	13,170	156,117	6,359	12,205	2,710	463,743
折舊							
期內撥備	704	63	2,116	228	172	–	3,283
於2019年12月31日	704	63	2,116	228	172	–	3,283
年內撥備	13,649	5,663	38,792	1,549	4,356	–	64,009
處置時抵銷	–	(21)	(2,041)	(115)	(21)	–	(2,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53	5,705	38,867	1,662	4,507	–	65,09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72,478	2,338	127,007	7,215	10,043	38,648	457,729
於2020年12月31日	258,829	7,465	117,250	4,697	7,698	2,710	398,6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每年按以下各項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於租賃期或18至40年中的較短期間
裝修費	於租賃期或3年中的較短期間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機動車輛	3至8年
家具及裝置	2至7年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人民幣	客戶關係 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成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1)	2,050,719	1,333,436	13,570	3,397,725
添置	—	—	112	112
於2019年12月31日	2,050,719	1,333,436	13,682	3,397,837
添置	—	—	4,785	4,785
於2020年12月31日	2,050,719	1,333,436	18,467	3,402,622
攤銷				
本期開支	—	5,281	103	5,384
於2019年12月31日	—	5,281	103	5,384
本年開支	—	101,277	2,928	104,205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6,558	3,031	109,58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2,050,719</u>	<u>1,328,155</u>	<u>13,579</u>	<u>3,392,45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50,719</u>	<u>1,226,878</u>	<u>15,436</u>	<u>3,293,033</u>

除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12及15年
電腦軟件	5至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可以最小成本續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持續續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目標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各種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該等研究證明商標對使用商標的產品預期可為目標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計該等商標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該等商標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止。相反，其將每年及在有跡象表明可能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18. 使用權資產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租賃土地 千人民幣	辦公室及 倉庫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21	59,373	16,678	76,672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2	57,379	17,469	75,1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折舊開支	16	106	352	4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99	1,994	16,435	18,728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788	6,0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526	26,080
添置使用權資產	<u>82</u>	<u>17,226</u>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的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如下：

租賃土地	45年
辦公室及倉庫	2至4年
機動車輛	2至4年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租賃機動車輛、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倉庫供其運營之用。租賃合同按2至4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案基準商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目標公司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目標集團定期為辦公室、機動車輛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30,356	30,356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轉出(附註20)	<u>—</u>	<u>34,396</u>
	30,356	64,75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u>1,397</u>	<u>453</u>
	<u>31,753</u>	<u>65,205</u>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目標集團 所持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19年	2020年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	中國	49%	49%	研發、生產和銷售發光二極管、發射接收管、數碼管封裝系列產品
同恒雷士光電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照明產品以及照明建設工程安裝服務
雲南鼎建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雲南鼎建」)	中國	10% (附註1)	10% (附註1)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照明產品以及照明建設工程安裝服務
珠海伯克麗現代家居 有限公司 (「珠海伯克麗」)	中國	不適用	28% (附註2)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照明產品

附註1：雲南鼎建擁有三名董事。該聯營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由惠州雷士委任，且彼亦為惠州雷士的董事。因此，目標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伯克麗(誠如附註20所披露，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珠海伯克麗被視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伯克麗股東新委任的珠海伯克麗唯一董事亦為目標集團的首席財務顧問，其表明目標集團對珠海伯克麗具有重大影響。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目標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有關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列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珠海伯克麗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u>71,117</u>
非流動資產	<u>90,449</u>
流動負債	<u>(34,737)</u>
	2020年 10月27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收入	<u>10,741</u>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入合計	<u>3,986</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珠海伯克麗淨資產	126,829
目標集團於珠海伯克麗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u>28%</u>
目標集團於珠海伯克麗的權益的賬面值	<u>35,512</u>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u>54,947</u>	<u>83,981</u>
非流動資產	<u>19,869</u>	<u>11,751</u>
流動負債	<u>(14,804)</u>	<u>(40,503)</u>
	2019年 12月12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收入	<u>1,523</u>	<u>26,624</u>
本期／年虧損及全面開支合計	<u>(222)</u>	<u>(4,78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淨資產	60,012	55,229
目標集團於惠州雷通光電器件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u>49%</u>	<u>49%</u>
目標集團於惠州雷通光電器件的 權益的賬面值	<u>29,406</u>	<u>27,062</u>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目標集團應佔經營業務之利潤及 全面收入合計	<u>1,506</u>	<u>284</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賬面值	<u><u>2,347</u></u>	<u><u>2,631</u></u>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	<u><u>34,396</u></u>	<u><u>—</u></u>

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佔珠海伯克麗28%的股權。目標集團無權向珠海伯克麗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惟有權按目標集團注入的實繳資本比例（於2019年12月12日為28%）收取珠海伯克麗的股息），儘管根據珠海伯克麗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集團僅擁有註冊資本的10%。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該非上市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396千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21.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作為倉庫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為5年。租賃期限內租賃中的所有固有利率於合同日期釐定。

	2019年		2020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人民幣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人民幣	最低 租賃付款 千人民幣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人民幣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包括：				
一年內	1,848	1,789	1,922	1,860
兩年內	1,922	1,765	1,999	1,837
三年內	1,999	1,743	1,551	1,361
四年內	1,551	1,293	—	—
租賃投資總額	7,320	不適用	5,472	不適用
減：未賺取之金融收入	(730)	不適用	(414)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u>6,590</u>	<u>6,590</u>	<u>5,058</u>	<u>5,058</u>
分析為：				
流動	1,789	1,789	1,860	1,860
非流動	4,801	4,801	3,198	3,198
	<u>6,590</u>	<u>6,590</u>	<u>5,058</u>	<u>5,058</u>

於有關期間，上述融資租賃的內含利率為5.25%。

目標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

22. 商譽

收購雷士
中國集團
千人民幣

成本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產生 2,373,414

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6,933

於2020年12月31日 466,93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73,4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6,481

有關就收購雷士中國集團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2及17中所載的收購雷士中國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評估。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4.6%。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第六年及第七年的9%及6%以及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6.89%。該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得出。該等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考慮到因Covid-19疫情可能如何發展及演變尚不確定以及金融市場的動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更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已經重新評估。

目標公司董事因此釐定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466,933千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無需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進行其他撇減。於2020年12月31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141,336,000元。

24. 遞延稅項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34,807	49,783
遞延稅項負債	(600,991)	(580,698)
	<u>(566,184)</u>	<u>(530,915)</u>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人民幣	滯銷 存貨撥備 千人民幣	企業合併 引致的公允 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其他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27,765	2,231	(602,048)	5,741	(566,31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930)	-	1,057	-	12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35	2,231	(600,991)	5,741	(566,184)
計入損益	10,215	2,397	20,293	2,364	35,269
於2020年12月31日	<u>37,050</u>	<u>4,628</u>	<u>(580,698)</u>	<u>8,105</u>	<u>(530,915)</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3,519千元及人民幣4,271千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736,598千元及人民幣825,297千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71,000千元已於損益中扣除預扣稅人民幣27,100千元。

25. 存貨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和消耗品	46,173	41,151
半成品	39,527	31,733
成品	274,382	236,941
	<u>360,082</u>	<u>309,825</u>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561,821	500,8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3(b))	—	(3,414)
	<u>561,821</u>	<u>497,389</u>
票據應收賬款	246,303	280,989
	<u>808,124</u>	<u>778,378</u>

以下為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0至90日	406,172	366,753
91至180日	106,994	58,337
180日以上	48,655	72,299
	<u>561,821</u>	<u>497,389</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893千元及人民幣89,495千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43,171千元及人民幣37,934千元已逾期90日或更長時間，惟不被視為違約，因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票據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246,303千元及人民幣280,989千元，用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其中由第三方發行的若干票據由目標集團進一步按追索基準背書以結算應付賬款，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目標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目標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除票據應收賬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27.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就結算應付賬款為若干票據提供背書，並將其收到的若干票據貼現予銀行以作融資。以下為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票據。由於目標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借款（見附註37）。該等金融資產在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債權人之票據 千人民幣	按全面追索 基準貼現予 銀行之票據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70,049	252,319	322,368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70,049)	(250,619)	(320,668)
淨值	<u> -</u>	<u> 1,700</u>	<u> 1,7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債權人之票據 千人民幣	按全面追索 基準貼現予 銀行之票據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9,833	60,000	69,833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9,833)	(58,332)	(68,165)
淨值	<u> -</u>	<u> 1,668</u>	<u> 1,668</u>

28.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68,321	68,3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3(b))	—	(6,762)
	68,321	61,590
保證金及預付款	36,421	13,0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508	9,370
	114,250	83,983
減：非流動	(9,508)	(9,370)
流動	<u>104,742</u>	<u>74,613</u>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員工預付款及臨時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b)。

29. 與關聯方的賬款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賬款：		
— 貿易性質 (附註i)	18,058	39,982
— 非貿易性質 (附註ii)	646,020	16,295
	<u>664,078</u>	<u>56,277</u>
應付關聯方賬款：		
— 貿易性質 (附註iii)	103,277	33,654
— 非貿易性質 (附註ii)	179,147	8,666
	<u>282,424</u>	<u>42,320</u>

附註：

- i. 該等賬款基於類似於向目標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為有抵押、免息及可收回。以下為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0至90日	17,426	20,800
91至180日	344	7,287
超過180日	288	11,895
	<u>18,058</u>	<u>39,982</u>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

- iii. 該等賬款按類似於由目標集團主要供貨商提供的信貸條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0至90日	34,560	33,654
91至180日	24,309	-
超過180日	44,408	-
	<u>103,277</u>	<u>33,654</u>

30. 限制性、抵押的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1.725%及0.0001%至2.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抵押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1.30%至2.75%及1.30%至3.55%。結餘指抵押予銀行(i)以擔保發行予供應商的預計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票據應付賬款；及(ii)擔保目標集團就項目向若干客戶履行履約責任的存款。就上文(ii)所述的預計將於12個月內完成的項目而言，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435千元及人民幣53,900千元分類為非流動。

於有關期間，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按固定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75%至3.51%。

限制性、抵押的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目標集團已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800千元的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綿陽」）的全部35%股權（「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代價將分三期結算，其中於綿陽的10%股權將於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800千元後30日內轉讓；於綿陽的另外10%股權將在收到第二筆付款人民幣800千元後15日內轉讓；餘下於綿陽的15%股權將於收到最後一筆付款人民幣1,200千元後15日內轉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已轉讓於綿陽的1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餘下25%股權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因此其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已完成，於綿陽餘下的25%股權已於2020年11月30日出售。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947,471	569,494
票據應付賬款	251,123	671,542
	<u>1,198,594</u>	<u>1,241,03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77,055	508,523
	<u>1,675,649</u>	<u>1,749,559</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0至90日	781,466	540,165
91至180日	67,003	10,248
180日以上	<u>99,002</u>	<u>19,081</u>
	<u>947,471</u>	<u>569,494</u>

於有關期間，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目標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33.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196	13,016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5,086	3,992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5,468</u>	<u>4,843</u>
	22,750	21,851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 到期結算的款項	<u>(12,196)</u>	<u>(13,016)</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10,554</u>	<u>8,835</u>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中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所有租賃責任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34.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銷售貨品	<u>50,251</u>	<u>49,056</u>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照明產品的已收客戶墊款。倘目標集團於貨物交付前收取保證金，則會令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保證金金額為止。

預期合約負債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35. 撥備

	保修撥備 千人民幣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39,006)
本期撥備	<u>(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39,036)
本年撥備	(26,560)
動用撥備	<u>27,43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38,162)</u></u>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目標集團根據授予照明產品兩至三年質保期責任的最佳估計。

36. 退款負債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源自批量折扣及現金折扣 (附註i)	188,716	184,155
源自退貨權 (附註ii)	1,719	8,984
	<u>190,435</u>	<u>193,139</u>

附註：

- i. 退款負債源自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批量折扣及現金折扣。倘銷售額滿足規定銷售量，批量折扣及現金折扣根據公司客戶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的折扣百分比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予以確認。
- ii. 退款負債涉及顧客透過電商平台及線上經銷商企業購買分別七天及三十天內的退貨權。在銷售時，將就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就收入作出相應調整。目標集團根據其累積之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於組合層面估計更換數目。

37.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2,881,019	2,906,595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80,000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應收賬款的 銀行預收款	250,619	58,332
	<u>3,131,638</u>	<u>3,044,927</u>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412,156	438,047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80,834	344,559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2,438,648</u>	<u>2,262,321</u>
	3,131,638	3,044,927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到期 結算的款項	<u>(412,156)</u>	<u>(438,047)</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2,719,482</u></u>	<u><u>2,606,880</u></u>

銀行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2024年12月12日	6.7%	2,881,020	2,906,595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21年4月21日	4.2%	-	3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21年6月29日	4.0%	-	50,000
			<u><u>2,881,020</u></u>	<u><u>3,000,000</u></u>

附註：銀行借款乃以惠州雷士及珠海耀輝的股權作抵押，並須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述之還款日期表償還。

38. 遞延收益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於期／年初	-	8,4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8,388	-
已收政府補貼	10,235	59,581
轉回損益	<u>(10,134)</u>	<u>(58,005)</u>
於期／年末	8,489	10,065
減：流動	<u>(323)</u>	<u>(544)</u>
非流動	<u><u>8,166</u></u>	<u><u>9,521</u></u>

目標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因研發活動而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獎勵。該款項已在損益中全數確認為收入，原因為該等補貼未附帶任何特殊條件，因此目標集團於收到時即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該等補助乃酌情授予目標集團。

就目標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出的結轉自過往期間的若干政府補助已被視為遞延收益，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8,166,000元及人民幣9,521,000元計入非流動負債。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人民幣
每股面值436.98美元的普通股：	1,000	3,075,842
<u>法定</u>		
於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1,000</u>	<u>3,075,842</u>
<u>已發行及已繳足</u>		
於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附註）	<u>1,000</u>	<u>3,075,842</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1,000</u>	<u>3,075,842</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向現有股東發行699,999股每股面值436.98美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向 貴公司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436.98美元的普通股，以為目標集團收購雷士中國集團提供資金（附註41）。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遵守中國各市政府的規定，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為其中國僱員的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目標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4,000元及人民幣19,417,000元，指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2日，目標集團收購雷士中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559百萬元，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代價。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

轉讓代價

	千人民幣
現金	4,611,308
已發行股本工具	947,703
	<hr/>
總計	<u>5,559,011</u>

作為收購雷士中國集團代價的一部分，目標公司300,000股每股面值436.98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雷士中國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約為1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7,703,000元)。

為數約人民幣5,934,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自己轉讓代價內扣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管理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440,680
無形資產 (附註17)	3,397,725
使用權資產	77,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52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	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4,396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35,737
抵押的銀行存款	181,080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6,7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7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7,031
存貨	334,39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821,731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	141,545
應收關聯方賬款	717,58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00
可收回稅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2,742)
銀行借款	(250,412)
合約負債	(58,803)
退款負債	(192,014)
撥備 (附註35)	(39,006)
遞延收益 (附註38)	(8,388)
租賃負債	(25,103)
應付關聯方賬款	(375,828)
應付股息	(249,351)
應付稅項	(75,63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4)	(602,048)
非控制性權益	(222,204)
	3,185,597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21,731,000元。於收購日期的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71,484,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149,753,000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人民幣
轉讓代價	5,559,011
減：已收購淨資產	<u>(3,185,597)</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附註22)	<u><u>2,373,414</u></u>

因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權溢價，收購雷士中國集團時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而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雷士中國集團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單獨確認為商譽，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預期將不可扣稅。

收購雷士中國集團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人民幣
已付現金代價	4,611,30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35,085)</u>
	<u><u>3,976,223</u></u>

4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目標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37及3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管理層提供之建議，目標集團將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708,546	2,232,1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u>34,396</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245,616</u>	<u>4,744,85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可退回保證金、應收關聯方賬款、受限制、有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賬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銀行結餘及借款，令目標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項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主要面對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與美元相關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人民幣	120,111	43,804	2,881,019	2,906,595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負值反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期／年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對本年虧損構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正值。

	目標集團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損益	<u>(138,045)</u>	<u>(143,140)</u>

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各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受限制、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30）、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37）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3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因利率變動有限，利率變動產生的金融影響屬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對手方拖欠彼等之合約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可退回保證金、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賬款、受限制、有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填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結算若干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僅在貿易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時才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及39%及5%及18%分別來自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目標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董事已經委派一個小組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目標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擁有信貸減值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擁有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外，剩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參考目標集團未償還結餘的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分組。減值人民幣3,414,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

已抵押、結構性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結構性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目標集團參考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有關各自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已抵押、結構性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已抵押、結構性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保證金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保證金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保證金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6,762,000元外，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概無重大增加，且餘下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微不足道。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

應收關聯方賬款

目標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賬款信貸風險。目標集團董事定期監控各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有關公司有足夠資金結算結欠目標集團的金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次確認及目標集團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以來，目標集團應收關聯方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票據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面臨票據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除來自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票據應收賬款外，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票據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作個別評估。目標公司董事認

為，自初次確認及目標集團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以來，目標集團的票據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評估票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經計及基於各報告日期其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可得資料之內部信貸評級，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各融資租賃借款人之個別評估估計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經參考自融資租賃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的還款時間表，目標集團亦審閱融資租賃的還款歷史，以釐定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次確認及目標集團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以來，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評估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支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目標集團沒有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i>目標集團</i>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	26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561,821	500,803
其他應收賬款及 可退回保證金 (附註2)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644	46,212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	6,762
					<u>51,644</u>	<u>52,974</u>
已抵押、結構性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以及銀行結餘	3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4,700	1,351,289
					<u><u>1,184,700</u></u>	<u><u>1,351,289</u></u>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賬款，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目標集團使用按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應收客戶貿易賬款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資料，有關資料乃通過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減值虧損）範圍內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2019年		2020年	
	平均 損失率 %	賬面 總值 千人民幣	平均 損失率 %	賬面 總值 千人民幣
即期	–	420,515	0.22	410,895
逾期少於2個月	–	94,071	1.09	45,849
逾期2至6個月	–	37,338	1.83	18,845
逾期7至12個月	–	8,166	4.56	23,337
逾期1年以上	–	1,318	31.97	1,877
		<u>561,821</u>		<u>500,803</u>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生命週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估計，並就不過多投入資金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作調整。組別劃分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人民幣3,414,000元。

- (2)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已適當考慮過往的違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正面臨財務困難且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目標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6,762,000元。就剩餘其他應收賬款餘額而言，目標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歷來較低歷史違約率，並認定該等餘額中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4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3,414</u></u>

有關目標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6。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7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6,762</u></u>

有關目標集團因其他應收賬款而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8。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2,612,000元並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78,446,000元，相比之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賬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242,942,000元。

目標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儘管存在附註3所述的不確定性，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目標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於一年內 千人民幣	一至兩年 千人民幣	二至五年 千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人民幣	賬面值 千人民幣
2019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582,203	-	-	1,582,203	1,582,203
租賃負債	5.25	14,168	7,355	4,851	26,374	22,750
銀行借款	6.41	420,519	313,200	3,259,600	3,993,319	3,131,638
應付關聯方賬款	-	282,424	-	-	282,424	282,424
應付股息	-	249,351	-	-	249,351	249,351
		<u>2,548,665</u>	<u>320,555</u>	<u>3,264,451</u>	<u>6,133,671</u>	<u>5,268,366</u>
2020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57,612	-	-	1,657,612	1,657,612
租賃負債	5.25	13,091	6,477	3,620	23,188	21,851
銀行借款	6.56	453,200	385,700	2,873,900	3,712,800	3,044,927
應付關聯方賬款	-	42,320	-	-	42,320	42,320
		<u>2,166,223</u>	<u>392,177</u>	<u>2,877,520</u>	<u>5,435,920</u>	<u>4,766,710</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採用其所得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目標公司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討論如下。

i) 目標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9年	2020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34,396	不適用	第三層級	收益法—於該方 法中，採用現 金流量貼現 法，根據適當 的貼現率，獲 取該投資對象 所有權產生的 預期未來經濟 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15.8%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倘所使用的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16,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1,441,000元。

於有關期間，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千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396
於2019年12月31日	34,396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96)
於2020年12月31日	—

ii) 目標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4.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2020年
		8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491
	購買貨品	4,871	92,281
	版稅收入	–	2,124
		<u> </u>	<u> </u>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 的實體：	諮詢費	–	6,888
		<u> </u>	<u> </u>
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 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625	49,396
	購買貨品	–	11,983
	租金開支	923	2,283
		<u> </u>	<u> </u>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	128	2,859
	購買貨品	1,113	19,304
		<u> </u>	<u> </u>

45. 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資本/已發行 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直接持有							
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	新加坡	148,644,0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148,044,000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6,499,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 產品及其他電器
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幣 447,000元	-	-	100	100	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 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 照明產品
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	100	100	軟件開發及應用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標識有限公司 (「雷士消防照明」)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70	70	研發、製造及銷售應急 照明及LED照明產品
惠州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 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器
惠州雷士櫥衛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雷士櫥衛電器」)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51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 產品及其他電器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 照明產品
蚌埠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 產品及其他電器
惠州雷士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 產品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其他照明電器
中山市雷雅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其他照明電器
珠海東尚燈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	100	100	光源、照明設施及其他 LED照明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諮詢服務
珠海盛華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資本/已發行 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崇洲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房建建築工程、建築裝修 裝飾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 程
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市雷士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蕪湖蔚藍芯光照明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蕪湖風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珠海市壹姐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蕪湖奧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珠海市雷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惠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惠州市尚億電子商務有限公 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惠州市尚佳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麗水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	-	100	買賣光源、燈具及LED照 明產品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到期支付。

***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尚未到期支付。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到期支付。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目標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所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性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雷士消防照明	中國	30%	30%	197	3,606	42,206	45,812
雷士櫥衛電器	中國	49%	49%	491	2,893	180,686	183,579
				<u>688</u>	<u>6,499</u>	<u>222,892</u>	<u>229,391</u>

有關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雷士消防照明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u>28,074</u>	<u>38,301</u>
非流動資產	<u>128,406</u>	<u>128,470</u>
流動負債	<u>(15,795)</u>	<u>(14,064)</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8,479</u>	<u>106,895</u>
雷士消防照明的非控制性權益	<u>42,206</u>	<u>45,812</u>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收入	2,806	48,566
開支	<u>(2,148)</u>	<u>(36,546)</u>
本期／年利潤	<u>658</u>	<u>12,020</u>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雷士消防照明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61	8,414
雷士消防照明的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利潤	197	3,606
本期／年利潤	<u>658</u>	<u>12,020</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3,772)	(9,46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126)
現金流出淨額	<u>(3,772)</u>	<u>(9,591)</u>
雷士櫥衛電器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101,771	55,086
非流動資產	352,089	351,863
流動負債	(85,112)	(32,29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062	191,072
雷士櫥衛電器的非控制性權益	180,686	183,579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收入	6,935	97,363
開支	(5,932)	(91,459)
本期／年利潤	<u>1,003</u>	<u>5,904</u>

雷士櫥衛電器

	201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12	3,011
雷士櫥衛電器的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491	2,893
本期／年利潤	<u>1,003</u>	<u>5,904</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55)	27,73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6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55)</u>	<u>27,104</u>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人民幣	租賃負債 千人民幣	應付關聯 方賬款 千人民幣	銀行借款 千人民幣	總計 千人民幣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49,351	25,103	268,495	250,412	793,361
融資現金流量	-	(2,738)	(89,348)	2,871,000	2,778,914
財務費用	-	467	-	10,226	10,693
新訂租賃	-	(82)	-	-	(82)
於2019年12月31日	249,351	22,750	179,147	3,131,638	3,582,886
融資現金流量	(390,471)	(20,050)	(170,481)	(101,232)	(682,234)
財務費用	-	1,925	-	200,900	202,825
已宣派股息	141,120	-	-	-	141,120
新訂租賃	-	17,226	-	-	17,226
匯兌調整	-	-	-	(186,379)	(186,379)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21,851</u>	<u>8,666</u>	<u>3,044,927</u>	<u>3,075,444</u>

47.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2,073,946	2,073,94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賬款		914,547	855,382
		<u>2,988,493</u>	<u>2,929,3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9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賬款		3,023	73,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91	6,807
		<u>62,943</u>	<u>80,46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	3,862
		<u>62,883</u>	<u>76,602</u>
淨流動資產		<u>62,883</u>	<u>76,602</u>
淨資產		<u>3,051,376</u>	<u>3,005,930</u>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39	3,075,842	3,075,842
儲備		(24,466)	(69,912)
總權益		<u>3,051,376</u>	<u>3,005,930</u>

目標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千人民幣	留存利潤 千人民幣	總計 千人民幣
於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利潤	—	2,707	2,70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 生的匯兌差額	(27,173)	—	(27,173)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及於2019年 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173)	2,707	(24,466)
本年利潤	—	167,738	167,738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72,064)	—	(72,06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2,064)	167,738	95,674
已付股息(附註14)	—	(141,120)	(141,120)
於2020年12月31日	<u>(99,237)</u>	<u>29,325</u>	<u>(69,912)</u>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目標公司與Lighting Holdings II就買賣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的100%已發行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按收購日期的股價發行目標公司的228,714股股份。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27日完成。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光源業務，這與目標公司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附註23。

49.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B-3至IIB-24頁所載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僅為載入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就 貴公司認購目標公司68,614股已發行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於其他目的。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整體的 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未能令吾等確保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02,784	1,272,245
銷售成本		<u>(1,231,400)</u>	<u>(862,956)</u>
毛利		771,384	409,289
其他收入	5	45,601	40,653
其他損益	6	(37,156)	29,32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沖銷		(60,084)	(26,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3)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662)	(255,424)
管理費用		(164,688)	(200,087)
研發費用		(31,122)	(25,248)
財務費用		<u>(99,959)</u>	<u>(92,710)</u>
稅前利潤(虧損)		69,251	(120,241)
所得稅費用	7	<u>(41,643)</u>	<u>(18,993)</u>
本期利潤(虧損)	8	27,608	(139,234)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29,645)	(73,730)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107</u>	<u>22,485</u>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		<u>(1,538)</u>	<u>(51,245)</u>
本期全面收入(費用)合計		<u><u>26,070</u></u>	<u><u>(190,479)</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的本期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1,559	(139,534)
—非控制性權益	<u>6,049</u>	<u>300</u>
	<u>27,608</u>	<u>(139,234)</u>
以下各方應佔的本期全面收入(費用)合計：		
—目標公司擁有人	20,021	(190,779)
—非控制性權益	<u>6,049</u>	<u>300</u>
	<u><u>26,070</u></u>	<u><u>(190,47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8,007	398,649
無形資產	12	3,373,076	3,293,033
使用權資產	13	70,679	75,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1,724	65,205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823	823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334	3,198
商譽	15	2,259,871	1,906,481
遞延稅項資產	16	60,338	49,783
預付款	18	18,414	9,370
抵押的銀行存款	19	74,300	53,900
銀行存款	19	60,000	–
		<u>6,349,566</u>	<u>5,855,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746	309,82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7	799,616	778,378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	18	150,885	74,613
應收關聯方賬款		18,997	56,277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1,897	1,860
預付所得稅		22	323
結構性銀行存款	19	60,000	–
抵押的銀行存款	19	136,609	318,943
銀行存款	19	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50,453	978,446
		<u>2,458,225</u>	<u>2,518,665</u>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414,608	1,749,559
合同負債		35,819	49,056
撥備		42,479	38,162
退款負債		177,614	193,139
遞延收益		324	544
租賃負債		11,259	13,016
銀行借款	21	290,146	438,047
應付關聯方賬款		6,774	42,320
應付稅項		87,601	97,434
		<u>3,066,624</u>	<u>2,621,277</u>
淨流動負債		<u>(608,399)</u>	<u>(102,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41,167</u>	<u>5,753,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484	9,521
租賃負債		7,932	8,835
遞延稅項負債	16	594,031	580,698
銀行借款	21	2,556,584	2,606,880
		<u>3,168,031</u>	<u>3,205,934</u>
淨資產		<u><u>2,573,136</u></u>	<u><u>2,547,066</u></u>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22	3,075,842	3,075,842
儲備		<u>(738,146)</u>	<u>(758,16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7,696	2,317,675
非控制性權益		<u>235,440</u>	<u>229,391</u>
總權益		<u><u>2,573,136</u></u>	<u><u>2,547,06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附註)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075,842	166,951	10,369	(935,487)	2,317,675	229,391	2,547,066
本期利潤	-	-	-	21,559	21,559	6,049	27,6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107	-	-	28,107	-	28,10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29,645)	-	-	(29,645)	-	(29,645)
本期全面(費用)收入合計	-	(1,538)	-	21,559	20,021	6,049	26,070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525	(525)	-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75,842</u>	<u>165,413</u>	<u>10,894</u>	<u>(914,453)</u>	<u>2,337,696</u>	<u>235,440</u>	<u>2,573,13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附註)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075,842	(11,121)	4,119	(80,591)	2,988,249	222,892	3,211,141
本年(虧損)利潤	-	-	-	(139,534)	(139,534)	300	(139,2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2,485	-	-	22,485	-	22,485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73,730)	-	-	(73,730)	-	(73,730)
本期全面(費用)收入合計	-	(51,245)	-	(139,534)	(190,779)	300	(190,479)
已派股息	-	-	-	(141,120)	(141,120)	-	(141,12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75,842</u>	<u>(62,366)</u>	<u>4,119</u>	<u>(361,245)</u>	<u>2,656,350</u>	<u>223,192</u>	<u>2,879,542</u>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稅後利潤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張基金(如適用))。轉撥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金需獲得各自董事會批准，並在該基金的餘額達至各自公司註冊資金的50%時可以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69,251	(120,241)
經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2,383	32,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95	29,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67	7,862
財務費用	99,959	92,710
利息收入	(9,403)	(4,28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沖銷	60,084	26,0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07)	4,0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32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3	(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6,522	–
政府補助	(25,851)	(16,869)
存貨撥備	8,787	6,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2,930	58,237
存貨(增加)減少	(176,394)	125,28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5,316)	15,927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88,963)	14,729
應收關聯方賬款減少(增加)	150,598	(2,946)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減少	8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5,521	(267,56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4,721)	6,095
撥備增加	4,317	–
應付關聯方賬款減少	(68,935)	(93,495)
退款負債減少	(15,529)	(4,947)
收到政府補助	25,594	16,95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9,929	(131,732)
已繳所得稅	(71,144)	(56,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785	(188,10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03	4,281
處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8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14)	(21,625)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60,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475	4,922
添置無形資產	(1,749)	(2,503)
關聯方還款	15,268	628,771
存置銀行存款	(110,000)	–
存置抵押的銀行存款	(127,659)	(36,186)
動用抵押的銀行存款	289,593	134,721
動用受限制銀行存款	–	6,7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	38,29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836</u>	<u>719,180</u>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	(390,471)
已付利息	(87,197)	(89,537)
向關聯方還款	(5,684)	(185,61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24,033
償還銀行借款	(207,945)	(254,916)
償還租賃負債	(5,236)	(1,9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6,062)</u>	<u>(698,4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3,441)	(167,3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446	832,463
匯率變動影響	(4,552)	(41,8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0,453</u>	<u>623,2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目標公司」) 是一家於2019年8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為10 Changi Business Park Central 2, #05-01 Hansapoint, Singapore 486030，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KKR Co. & Inc.，KKR Co. & Inc.為一家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之戰略夥伴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能源、基礎設施、房地產及信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 (「Lighting Holdings II」)，Lighting Holdings II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i)傳統銷售渠道；(ii)電商平台；及(iii)線上分銷公司直接向客戶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雖然目標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約人民幣608,399,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目標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目標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目標集團於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通函附錄二A）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目標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目標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002,784</u>	<u>1,272,245</u>

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銷售貨品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相同會計政策審閱目標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有關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目標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¹	180,166

¹ 相應收入貢獻並未超過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所有客戶合同銷售貨品均來自中國。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403	4,281
商標許可費	—	3,027
政府補助(附註)	25,851	16,869
租金收入	2,869	2,781
其他	6,938	13,695
	<u>45,601</u>	<u>40,653</u>

附註：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專門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入；及(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且於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6. 其他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07)	4,03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6,522	–
外匯淨虧損(收益)	32,755	(37,615)
其他	(14)	4,257
	<u>37,156</u>	<u>(29,323)</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4,923	33,452
以前期間超提	(10,151)	(3,747)
	<u>54,772</u>	<u>29,705</u>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5,013	–
遞延稅項(附註16)	(18,142)	(10,712)
	<u>41,643</u>	<u>18,99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52,383	32,529
核數師薪酬	598	2,00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222,613	856,352
存貨撥備	8,787	6,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95	29,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67	7,86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61	798
其他員工成本	195,990	233,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84	8,022
	<u>215,435</u>	<u>242,565</u>
員工成本總額	<u>215,435</u>	<u>242,565</u>

9.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交易而言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368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57千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9,475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2千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107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035千元)。

此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收購人民幣38,658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765千元)的廠房及機械。

12.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749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3千元)以收購無形資產。

此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130,677千元。

13.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76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26千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76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26千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珠海伯克麗28%股權，而餘下權益由Bri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 (「Dragon集團」)持有。於2021年4月27日，目標集團收購Dragon集團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珠海伯克麗成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3。

15. 商譽

	收購雷士 中國集團 千人民幣	收購 Dragon 集團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373,414	–	2,373,4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3)	–	353,390	353,390
	<u>2,373,414</u>	<u>353,390</u>	<u>2,726,804</u>
於2021年6月30日	<u>2,373,414</u>	<u>353,390</u>	<u>2,726,804</u>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66,933	–	466,933
	<u>466,933</u>	<u>–</u>	<u>466,93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466,933</u>	<u>–</u>	<u>466,933</u>
賬面值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906,481</u>	<u>353,390</u>	<u>2,259,871</u>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u>1,906,481</u>	<u>–</u>	<u>1,906,481</u>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跡象，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任何進一步減值虧損。

16. 遞延稅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60,338	49,783
遞延稅項負債	<u>(594,031)</u>	<u>(580,698)</u>
	<u>(533,693)</u>	<u>(530,915)</u>

以下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人民幣	滯銷存貨 撥備 千人民幣	企業合併 引致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千人民幣	其他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6,835	2,231	(600,991)	5,741	(566,18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182)	990	10,136	2,768	10,71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653	3,221	(590,855)	8,509	(555,47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3,397	1,407	10,157	(404)	24,557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37,050	4,628	(580,698)	8,105	(530,9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	-	705	(23,469)	1,844	(20,92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8,431	2,528	10,136	(2,953)	18,142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5,481</u>	<u>7,861</u>	<u>(594,031)</u>	<u>6,996</u>	<u>(533,693)</u>

1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660,523	500,8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3,865)</u>	<u>(3,414)</u>
	<u>596,658</u>	<u>497,389</u>
票據應收賬款	<u>202,958</u>	<u>280,989</u>
	<u><u>799,616</u></u>	<u><u>778,378</u></u>

以下為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0至90日	475,606	366,753
91至180日	45,934	58,337
180日以上	75,118	72,299
	<u>596,658</u>	<u>497,389</u>

目標集團所有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18.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16,168	68,3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32)</u>	<u>(6,762)</u>
	109,636	61,590
保證金及預付款	41,249	13,0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u>18,414</u>	<u>9,370</u>
	169,299	83,983
減：非流動	<u>(18,414)</u>	<u>(9,370)</u>
流動	<u>150,885</u>	<u>74,613</u>

附註：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員工預付款及臨時付款。

19. 抵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抵押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30%至3.64%。結餘指抵押予銀行(i)以擔保發行予供應商的預計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票據應付賬款；及(ii)以擔保目標集團就項目向若干客戶履行履約責任的存款。就上文(ii)所述的預計將於12個月內完成的項目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74,300千元及人民幣53,900千元分類為非流動。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50%至3.80%。

於2021年6月30日，(i)為數人民幣60,000千元的三年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59%至3.64%，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ii)為數人民幣50,000千元的原定期限為一年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3.35%，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固定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001%至2.7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98,699	569,494
票據應付賬款	645,632	671,5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79,999	508,523
應付代價	490,278	—
	<u>2,414,608</u>	<u>1,749,559</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0至90日	665,455	540,165
91至180日	7,976	10,248
180日以上	25,268	19,081
	<u>698,699</u>	<u>569,494</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目標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21. 銀行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2,846,730	2,906,595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80,000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應收賬款的 銀行預收款	–	58,332
	<u>2,846,730</u>	<u>3,044,927</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90,146	438,047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58,909	344,559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2,097,675</u>	<u>2,262,321</u>
	2,846,730	3,044,927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到期結算的款項	<u>(290,146)</u>	<u>(438,047)</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2,556,584</u>	<u>2,606,880</u>
銀行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1年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2024年12月12日	6.7%	2,846,730	2,906,595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21年4月21日	4.2%	–	3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21年6月29日	4.0%	<u>–</u>	<u>50,000</u>

附註：銀行借款乃以惠州雷士及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須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述之還款日期表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人民幣
每股面值436.98美元的普通股：	1,000	3,075,842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u>	<u>3,075,842</u>

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3日，目標公司與Lighting Holdings II就買賣Dragon集團的100%已發行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按收購日期的股價發行目標公司的228,714股股份(「代價」)。同時，目標公司向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授予認購權(「認購權」)，以認購價人民幣21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的68,614股普通股(「普通股」)(受自本通函日期以來發生的任何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拆分、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規限)(上述向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稱為「發行股份I」)。Drag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與目標集團具協同效應的光源及現代照明業務。

代價於(a)發行股份I時及(b) 2021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應付予Lighting Holdings II，具體如下：(i)如 貴公司不行使認購權，目標公司將向Lighting Holdings II發行228,714股普通股，相當於100%的代價，或(ii)如 貴公司已行使認購權，目標公司將向Lighting Holdings II發行160,100股普通股，相當於70%的代價，並以立即可用的美元資金向Lighting Holdings II支付相等於餘下30%代價的現金。

於2021年4月27日，目標公司擁有對Dragon集團的控制權，因為其擁有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益以指導Dragon集團的相關活動。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代價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為數約人民幣124千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自己轉讓代價內扣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管理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2,561
無形資產	130,677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16)	2,549
存貨	12,31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6,786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預付款	4,619
應收關聯方賬款	128,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8,969)
合約負債	(1,484)
退款負債	(4)
應付關聯方賬款	(33,473)
應付股息	(5,600)
應付稅項	(1,82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6)	(23,469)
非控制性權益	(34,677)
	<u>136,888</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786千元。於收購日期的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786千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人民幣
應付代價	490,278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36,888)</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附註15)	<u>353,390</u>

因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權溢價，收購Dragon集團時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而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Dragon集團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單獨確認為商譽，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預期將不可扣稅。

收購Dragon集團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人民幣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299)
	<u>(38,299)</u>

24.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591	-
	購買貨品	71,712	11,714
	版稅收入	-	2,124
		<u> </u>	<u> </u>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諮詢費	-	3,444
		<u> </u>	<u> </u>
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5,603	21,695
	購買貨品	6,428	3,361
	租金開支	-	1,239
		<u> </u>	<u> </u>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	53	179
	購買貨品	27	-
		<u> </u>	<u> </u>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目標集團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目標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

於2019年8月10日,目標公司、本公司、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BLIPL」,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Lighting Holdings II就買賣(i)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ii)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及(iii)珠海耀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耀輝」)(統稱「雷士中國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2019年購股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5,559.0百萬元,包括(1)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611.3百萬元;及(2)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透過BLIPL持有雷士中國集團100%股權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於2021年3月23日,目標公司與Lighting Holdings 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 (「Dragon集團」)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按收購日期的股價發行目標公司的228,714股股份,已於2021年4月27日完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8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並透過(i)傳統銷售渠道;(ii)電商平台;及(iii)線上分銷公司直接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目標集團核心業務」)。所有客戶合同銷售照明產品均來自中國,主要以雷士照明商標銷售。於收購Dragon集團後,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以伯克麗商標銷售照明產品。

自開始營運以來,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維持穩定關係。

財務回顧

2020年，全球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遭遇前所未有的震盪。儘管COVID-19帶來負面影響，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3,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2.8百萬元的收入。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1,402.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4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完成收購雷士中國集團，收購事項於2019年及2020年初產生了法律及專業費用、一次性人力資源費用及重組費用等若干非經常開支及財務費用。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701.0百萬元及利潤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6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0百萬元。

收入

收入指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的收入。

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3,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2.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2,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4百萬元。

毛利率

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7%、38.5%及38.5%。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

2020年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客戶關係攤銷因收購事項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較2020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收購事項產生大額法律及專業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平台費、運費、宣傳費、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

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65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7百萬元。

於2020年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目標集團於2020年進行業務擴張有關的平台費、運費及宣傳費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3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的持續業務增長導致的平台費及運費增加。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就於目標集團旗下多數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目標集團債務及財務狀況

借款

目標集團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附追索權有關貼現票據應收賬款的銀行預收款，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3,131.6百萬元、人民幣3,0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6.7百萬元。若干銀行借款以惠州雷士及珠海耀輝的股權作抵押。

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67.2百萬元、人民幣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5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11%，乃主要由於採購存貨及銀行借款還款增加。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將對其業務計劃及資金需求作出定期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尋求債務或股權融資。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因其功能貨幣外的借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因此，其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通過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利用銀行貸款）持續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靈活度之間的平衡，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確定彼等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且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因利率變動有限，利率變動產生的金融影響屬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平均數目分別為4,840、4,315及4,966。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目標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就有關市場趨勢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8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

退休金福利計劃

多數僱員受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僱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規定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附錄二A會計師報告附註41及附錄二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9.2%、72.4%及85.0%。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除以惠州雷士及珠海耀輝股權抵押的若干銀行借款外，剩餘項目指抵押予銀行(i)以擔保發行予供應商的預計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票據應付賬款；及(ii)擔保目標集團就項目向若干客戶履行履約責任的存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目標集團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業績，目標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該等準則呈列。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目標集團認為不代表目標集團核心業務業績的項目的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調整EBITDA為目標集團的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瞭解及評估於回顧期間的目標集團核心業務提供有意義的資料。經調整EBITDA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對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EBITDA界定為淨利潤／（虧損），加回財務費用淨額；所得稅費用；折舊及攤銷。

經調整EBITDA界定為EBITDA，加回商譽減值；為收購事項籌集的貸款所產生的外匯淨虧損／（收益）；目標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加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收購事項後的一次性人力資源成本；以及收購事項後的重組成本（統稱「EBITDA調整」）。EBITDA調整乃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無關或非經常性的費用或收入。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的EBITDA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附註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2020年 千人民幣
期內利潤／（虧損）		(701,027)	27,608	(139,234)
加：				
財務費用淨額		197,392	91,113	88,429
所得稅費用		149,173	41,643	18,993
折舊		82,737	41,562	39,058
攤銷		104,205	52,383	32,529
EBITDA		(167,520)	254,309	39,775
EBITDA調整：				
商業減值	(1)	466,933	–	–
為收購事項籌集的貸款所產生的 外匯淨虧損／（收益）	(2)	196,496	32,755	(37,615)
新加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	(3)	52,954	15,943	19,601
收購事項後的一次性人力資源成本	(4)	62,541	–	41,348
收購事項後的重組成本	(5)	42,792	–	19,254
經調整EBITDA		654,196	303,007	82,362

鑒於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2月完成收購雷士中國集團，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呈列自2019年8月6日起期間的經調整EBITDA對評估目標集團核心業務並無意義，故已將其從上述對賬中剔除。

附註：

1) 商譽減值

該金額僅指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因此，其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無關。

2) 為收購事項籌集的貸款所產生的外匯淨虧損／(收益)

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目前僅在中國。目標集團不涉及任何國外進出口交易。外匯淨虧損主要來自BLIPL為收購事項籌集的外幣貸款(「BLIPL貸款」)。因此，外匯淨虧損／(收益)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無關。

3) 新加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

該金額指新加坡公司在總部層面產生的所有企業開支，其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千人民幣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人民幣	
已付目標公司股東(即KKR及本公司) 的管理費用	19,106	7,354	7,689
有關重組及其他臨時企業項目的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65	1,530	6,162
目標集團的審計費	3,999	598	2,000
董事及員工津貼	2,860	1,582	-
BLIPL貸款換算成本攤銷	5,689	2,642	2,887
新加坡公司產生的其他企業開支 (附註i)	2,335	2,237	863
	<u>52,954</u>	<u>15,943</u>	<u>19,601</u>

i) 該金額指新加坡公司產生的其他企業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務、一般法律意見、簿記及公司秘書的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務開支。

該等開支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無關。

4) 收購事項後的一次性人力資源成本

該金額指收購事項後的一次性人力資源成本，其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遣散費(附註i)	31,459	-	28,691
終止職位的薪金(附註i)	12,477	-	8,974
特別獎金(附註ii)	18,605	-	3,683
	<u>62,541</u>	<u>-</u>	<u>41,348</u>

- i)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進行人力資源重組(「人力資源重組」)。該等金額指因人力資源重組而不再存在的終止職位的遣散費及薪金。
- ii) 應向雷士中國集團的僱員支付特別獎金，以認可彼等於收購事項前的過往年度所作的貢獻。該特別獎金乃由本公司與KKR於磋商收購事項時協定。

該等開支乃屬非經常性，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無關。

5) 收購事項後的重組成本

該金額指收購事項後產生的重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將所有辦公室整合到中國惠州的一處物業的搬遷成本；根據2019年購股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資產；雷士中國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作出的預付款減值；及其他稅務相關開支，均屬非經常性質。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54.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3.0百萬元。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6百萬元或267.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及EBITDA改善所致。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照明產品收入上升、加強內部經營管理及於2020年就收購事項產生一次性開支，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及EBITDA增加的關鍵因素。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21年3月23日，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與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Lighting Holdings」）就收購Lighti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Brilliant Dragon」）全部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Brilliant Lights按價格每股人民幣3,060.59元發行的228,714股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結付（「Brilliant Dragon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27日，Brilliant Dragon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Brilliant Lights尚未發行股份代價。於股份代價發行後，本集團所持Brilliant Lights股權將由30%攤薄至24%。

於同日，本公司與Brilliant Lights及Lighting Holdings訂立協議（「該協議」），本公司獲授權利於2021年12月31日前隨時按價格每股人民幣3,060.59元認購股份代價中的68,614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認購權」）。於本公司已認購全部68,614股Brilliant Lights普通股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持Brilliant Lights股權將由24%增加至30%。

以下有關行使認購權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行使認購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猶如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根據有關行使認購權的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行使認購權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2021年6月30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千人民幣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人民幣 附註2	本集團於 2021年6月30日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775	–	323,775
使用權資產	205,244	–	205,244
投資物業	8,867	–	8,867
商譽	216,072	–	216,072
其他無形資產	350,067	–	350,0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8,818	210,000	808,8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權益工具	14,000	–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166	–	10,166
保證金	296,466	–	296,466
	<u>2,023,475</u>	<u>210,000</u>	<u>2,233,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606,013	–	606,0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481,738	–	481,738
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及 預付款	93,582	–	93,582
預付稅項	267	–	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482	–	98,482
抵押的銀行存款	487	–	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509	(210,000)	830,509
	<u>2,321,078</u>	<u>(210,000)</u>	<u>2,111,078</u>

	本集團於 2021年6月30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千人民幣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人民幣 附註2	本集團於 2021年6月30日 千人民幣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16,435	–	516,4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0,958	–	210,958
合同負債	11,970	–	11,970
借款	133,487	–	133,487
遞延收益	2,298	–	2,298
租賃負債	16,256	–	16,256
所得稅負債	11,503	–	11,503
	<u>902,907</u>	<u>–</u>	<u>902,907</u>
淨流動資產	<u>1,418,171</u>	<u>(210,000)</u>	<u>1,208,1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1,646</u>	<u>–</u>	<u>3,441,64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	22
遞延收益	1,703	–	1,703
租賃負債	34,891	–	34,891
遞延稅項負債	57,436	–	57,436
	<u>94,052</u>	<u>–</u>	<u>94,052</u>
淨資產	<u><u>3,347,594</u></u>	<u><u>–</u></u>	<u><u>3,347,594</u></u>

(2)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本集團將認購68,614股Brilliant Lights普通股。

於本集團向Lighting Holdings發行160,100股Brilliant Lights普通股的股份代價及認購68,614股Brilliant Lights普通股後，Lighting Holdings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860,100股及368,614股Brilliant Lights普通股。Brilliant Lights於2021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為人民幣2,949,246,000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的假設估計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

該調整指發行本集團認購的68,614股Brilliant Lights普通股，猶如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由於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行使認購權產生的減值損失。此等調整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Brilliant Lights權益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收購代價 千人民幣	備考賬面值 千人民幣
公允價值	(a)	720,081	164,692	884,773
賬面值	(b)	<u>598,818</u>	<u>210,000</u>	<u>808,818</u>
公允價值超出／(虧絀)賬面 值的部分	(c)	<u>121,263</u>	<u>(45,308)</u>	<u>75,955</u>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的Brilliant Lights股權及基於Brilliant Lights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的收購代價的公允價值，其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釐定，猶如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所收購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於行使認購權後可予變動，原因為所收購的公允價值須於實際行使認購權日期予以評估。
- (b)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代價的金額乃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該協議所載的總認購價。
- (c) 該金額指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虧絀其賬面值或收購代價的部分，猶如認購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行使。公允價值乃基於Brilliant Lights股權於2021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釐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就Brilliant Lights股權確認減值損失，原因為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高於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備考賬面值。公允價值可予重新評估（於實際行使認購權日期落實）。

減值損失（如有）、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減值評估的金額於實際行使認購權後可根據Brilliant Lights股權的公允價值評估予以變動，或與上文披露金額顯著不同。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行使認購權的交易成本，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總交易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估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該等開支直接於損益扣除並以現金結付。
- 4.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6頁所載的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V-1至IV-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建議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10,000,000元認購68,614股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普通股(「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0日作實)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而定。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狀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估值報告全文。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2021年12月10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遵照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雷士國際」或「貴公司」）指示進行估值，以就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或「目標公司」）100% 股權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為發表對Brilliant Lights 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作為通函內的參考。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標的業務的資料。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吾等採用的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均與目標公司營運有關。吾等亦已考慮對業務具有潛在影響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誠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 貴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根據以下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估值日期	100%股權 價值(不包括 非控股權益) 的公允價值 (千人民幣)
2021年8月31日	2,949,246

以下頁次概述制訂吾等的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均受其中所載假設及限制條件所限。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目 錄

緒言	V - 4
估值目的	V - 4
估值基準	V - 4
背景	V - 4
資料來源	V - 5
方法	V - 5
假設	V - 7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V - 9
估值說明	V - 10
風險因素	V - 11
評估意見	V - 11
附表A — 限制條件.....	V - 13
附表B —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V - 16
附表C — 可資比較公司.....	V - 17
附表D — 市場法	V - 19

緒言

吾等遵照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雷士國際」或「貴公司」）指示進行估值，以就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或「目標公司」）100% 股權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吾等的估值一般分類為：

- 內部參考（供公司管理層內部使用）；
- 會計參考（供核數師考慮會計涵義）；
- 通函參考（供致公眾通函之披露）。

估值目的為作為通函內的參考。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吾等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估值，並已考慮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標的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背景

目標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器。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為由 貴公司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餘下70%股權由KKR所持有。

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 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光源業務。於2021年4月，目標公司根據2021年3月23日的協議，以收購代價從KKR收購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 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

本報告乃經考慮來自 貴公司及其他公開來源的所有相關資料後編製。所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管理層賬目；
-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目標公司企業架構；
- 目標公司簡介；及
- 目標公司工商登記號碼及有關資料。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營運及狀況。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誠屬可靠。

方法

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方法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之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估值，乃因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不合適，乃因此方法需要目標公司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吾等並無該等資料。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因此，吾等僅依賴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賬目得出的市場法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是市場參與者釐定企業價值最常用的市場倍數。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市盈率及市銷率不適用於本估值：

- (1) 市盈率不適用，因目標公司的過去12個月淨利潤為負值；
- (2) 本案例研究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作為市銷率的替代方法，原因為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在過去幾年發生重大變化，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來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資本結構狀況差異。

因此，吾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倍數（來源於彭博）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並計及非控股權益以及市場非流動性折讓後作出適當判斷。

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約定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夠未來擴展，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吾等尋得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如下。

- 該等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乃基於目標公司的同行業業者，有關業者從事各種商業照明產品(特別專注節能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且已具備兩年以上合理充裕上市期；及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中國主板資本市場上市。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表C。

根據於彭博搜尋所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詳盡載於下表：

代號	市賬率	企業價值對 銷售額比率
2222 HK EQUITY	0.21	負值
1868 HK EQUITY	0.60	0.38
600261 CH EQUITY	1.39	0.91
000541 CH EQUITY	1.41	1.58
603303 CH EQUITY	2.87	1.65
603515 CH EQUITY	3.21	1.44
002449 CH EQUITY	1.70	1.87
603685 CH EQUITY	2.02	1.79
採納的倍數	1.68	1.38

* 採納的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計算。

目標公司的輸入財務數據

2021年8月31日	千人民幣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倍數(倍)	1.68
賬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3,237,334
非控股權益	235,506
賬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001,827
未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預估100%股權價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5,029,599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倍數(倍)	1.38
過去12個月收入	4,566,947
企業價值	6,285,163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797
減：租賃負債—流動	13,016
減：租賃負債—非流動	8,835
減：應付票據	764,617
減：短期債務	156,889
減：長期債務	2,680,069
減：非控股權益	235,506
未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預估100%股權價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511,028
未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平均100%股權價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4,270,314

* 所使用的全部財務數據乃參考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賬目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對私人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私人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私人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在本次研究中，吾等通過將流動性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自由出售資產的權利視為賣出期權來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通過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視為賣出期權，可得出隨流動性事件(首次公開發售)時間的縮短，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也越小。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通過使用賣出期權的價值作為計算資產價值的百分比進行估算。

方法及方法論

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

估值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目標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2024年8月31日
至預期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	3.0
無風險利率	0.38%
波幅	47.12%
實時價格	1.00
行權價格	1.00
賣出期權價值	0.309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0.9%

- 附註：(1)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參考彭博的香港公債BVAL曲線；
- (2) 波幅乃於估值日期參考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票價格歷史波幅；
- (3)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為2024年8月31日；
- (4) 在本次計算中，實時價格及行權價格均假設為1。

估值說明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對公開所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所得之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有關目標公司的其他相應數據進行審閱。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提供。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加以倚賴。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很大程度上對提供的資料加以倚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研究及查詢，並已取得對本次評估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於達致估值時，吾等僅考慮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吾等並無在估值模型中就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等其他非營運現金流項目計提撥備。

本次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惟有關增長存在地域不平衡性及各經濟行業均出現增長。概不保證將能實現預期經濟增長以及未來中國社會及經濟變動將對目標公司有利。行業競爭或對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變動

貴公司的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未來中國政治及法律出現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評估意見

根據以下報告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估值日期	100%股權 價值(不包括 非控股權益) 的公允價值 (千人民幣)
2021年8月31日	2,949,246

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表A—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 貴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物業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貴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此類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 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參與各方取得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整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該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本次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過往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估值結論並非意在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作為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將此詮釋為投資建議或作為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反映出基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或員工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已開展的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附表B—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的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屬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各方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價值的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執行董事

陳銘傑

高級董事

丁欽

高級經理

許靜

附表C—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概況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K 2222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設計、生產及分銷燈具外殼。該公司生產LED燈條、LED射燈、LED筒燈、LED泛光燈、LED水下燈、LED地燈、LED燈及驅動器等。雷士國際控股於日本、新加坡、中東及英國推銷其產品。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HK 1868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從事以白熾燈為主的裝飾照明產品、以LED為主的裝飾照明產品及娛樂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分銷。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 600261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節能燈、節能日光燈泡及其他相關照明系統的生產。該公司將其產品內銷並出口至其他國家。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H 000541	佛山照明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推廣高品質的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是國內具備綜合競爭實力的照明品牌之一。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H 603303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產品生產。該公司生產及銷售一體式螢光燈、LED燈泡、照明電子產品、戶外照明產品等。橫店集團得邦照明於全球各地推銷其產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概況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H 603515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照明產品。該公司設計、生產及於全球各地銷售燈泡、燈具外殼、LED及其他相關產品。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 002449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火炬計劃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專注生產LED及LED應用產品。創立於1969年，憑藉在資本、分銷渠道、研發及管理方面的優勢，其名列眾多知名LED品牌之一。
浙江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 603685	浙江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燈具產品。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泡、燈座、燈具配件等其他產品。浙江晨豐科技於全球各地推銷其產品。

附表D—市場法

市場法估值

目標： Brilliant Lights

估值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財務數據	千人民幣
賬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3,237,334
非控股權益	235,506
賬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001,827
過去12個月的銷售	4,566,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797
租賃負債—流動	13,0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35
應付票據	764,617
流動負債中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156,889
非流動負債中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2,680,069

資料來源：Brilliant Lights管理賬目

千人民幣	市賬率 (P/B)	企業價值對 銷售額比率 (EV/S)
隱含企業價值	不適用	6,285,163
未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隱含100%股權價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5,029,599	3,511,028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30.9%	1,555,961	1,086,174
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100%股權價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473,638	2,424,854
從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得出的平均 100%股權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949,246

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P/E)	市賬率 (P/B)	市銷率 (P/S)	企業價值對 除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企業價值 對銷售額 比率 (EV/S)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222 HK EQUITY	#不適用 不適用	0.21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1868 HK EQUITY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61 CH EQUITY	10.64	1.39	1.14	5.70	0.91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541 CH EQUITY	30.77	1.41	2.03	16.21	1.58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303 CH EQUITY	24.44	2.87	1.74	23.19	1.65
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515 CH EQUITY	17.26	3.21	1.92	10.85	1.44
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 CH EQUITY	47.46	1.70	1.76	13.57	1.87
浙江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685 CH EQUITY	17.10	2.02	1.50	21.94	1.79
資料來源：彭博						
最高倍數		47.46	3.21	2.03	23.19	1.87
平均倍數		24.61	1.68	1.42	15.24	1.38
中位倍數		20.85	1.55	1.62	14.89	1.58
最低倍數		10.64	0.21	0.28	5.70	0.38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叶勇	實益擁有人	274,039,000 (L)	6.48%
	配偶的權益	7,433,000 (L) ⁽²⁾	0.18%

附註：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叶勇先生的配偶高霞女士持有，因此叶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¹⁾
德豪潤達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346,000 (L)	17.51%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40,346,000 (L) ⁽²⁾	17.51%
蘇立新	實益擁有人	649,350,649 (L)	15.35%
財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8,400,000 (L) ⁽³⁾	15.09%
趙煜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38,400,000 (L) ⁽⁴⁾	15.09%
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1,071,000 (L)	8.07%
陳倩華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41,071,000 (L) ⁽⁵⁾	8.07%

附註：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該等股份與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為同一批。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7月8日，財升有限公司申報其自2018年8月3日(事件發生之日)起持有638,400,000股股份。
- (4) 於2021年8月2日，趙煜女士申報其自2018年8月3日(事件發生之日)起持有638,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財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為同一批。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故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與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為同一批。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陳倩華女士全資擁有，故陳倩華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5. 董事於資產／合同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目前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0.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通過電子呈交系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線展示，以供查閱：

- (a) 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b) 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嘉林資本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5頁；
- (c) 目標集團於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e) 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i) 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 (j) 該協議；及
- (k)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麗晶女士，彼為一名特許秘書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陳弘先生之履歷詳情，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或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弘先生（「陳先生」），現年56歲，自1986年9月至1991年1月，在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程師。陳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20年7月，在廣東盈輝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0年8月起，在廣東捷高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陳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船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並於200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季慶濱先生之詳情，乃轉載自並僅基於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供的資料。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證。

季慶濱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季慶濱先生，現年50歲，自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擔任哈爾濱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科員。隨後，彼自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主任科員。

季慶濱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職黑龍江省宇華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金洲慈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87）副總裁。2021年5月至今，彼擔任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董事會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出要求的股東之唯一股東。

季慶濱先生於1993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慶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季慶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慶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季慶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季慶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不多於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其委任後，季慶濱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考慮並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季慶濱先生現時／過去概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季慶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 「1. 確認及批准行使該協議項下的認購權。」；
-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載的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中的擬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2021年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重選陳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選舉季慶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遵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距離及空間的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